

# 安信民安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 重要提示

1、安信民安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根据2021年5月27日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1820号文注册。

2、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

3、本基金的管理人为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银行”），基金登记机构为本公司。

4、本基金自2021年8月16日起至2021年8月27日通过销售机构公开发售。

5、本基金的发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6、本基金通过直销中心、网上直销系统等销售机构网点公开发售，详见本公告正文。

7、在发售期间，除本公司所列的销售机构外，如增加其他销售机构，本公司将及时公告或在官网列示。请留意近期本公司及各销售机构的公告及官网对销售机构的列示，或拨打本公司及各销售机构客户服务电话咨询。

8、本基金根据认购/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人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认购/申购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且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C类基金份额。本基金A类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基金代码。

9、认购最低限额：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者通过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网上直销认购A类基金份额，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最

低金额为单人民币1元（含认购费），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认购A类基金份额，单个基

金账户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30万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最低金额为单笔人民币1元（含认购费），网上直销单笔交易上限及单笔累计交易上限请参照网上直销说明。投资者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柜台认购A类基金份额，单个基金账户单笔首次认购最低金额为人

民币50,00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最低金额为单笔人民币10,000元（含认购费）；通过

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柜台认购C类基金份额，单个基金账户单笔首次认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3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最低金额为单笔人民币10,000元（含认购费）。

10、投资者欲购买本基金须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

金进入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

11、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接受了

认购申请，申请的成功与否以与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投资者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各销售网点查询最终确认情况和份额。投资者在份额发售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

份额，已经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得撤销。

12、本公司仅对本基金份额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

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2021年7月29日登载于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信息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和本公司网站（www.essencefund.com）上的《安信民安回报一年

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和《安信民安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13、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essencefund.com）下载基金业务申请表格和了

解本基金份额发售的相关事宜。

14、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全国统一服务热线4008-088-088（免长途话费）或各销售机

构电话了解认购事宜。

15、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有

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

份额的具体数据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16、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依法对本基金募集安排做适当调整。

17、风险提示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根据

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享受收益风险，同时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本基金投资中的风险包括：因整体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市场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份额持有人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积极风险管理，本基金的特定风险等。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

但低于股票型基金。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

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

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认购（或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

金合同》。

本基金以人民币1.00元初始面值募集，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

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

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

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

负责。

本基金通过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买卖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

所上市的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标的股票”），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

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港股通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港

股市场实行T+0回转交易，且对个股不设涨跌幅限制，港股股价可能表现出比A股更为剧烈

的股价波动）、汇率风险（汇率波动可能对基金的收益造成损失）、港股通机制下每日

只卖出可能带来的风险（在内地开市香港休市的情形下，港股通不能正常交易，港股不能

及时卖出，可能带来一定的流动性风险）等。

本基金投资于港股标的股票的比例不得高于股票资产的50%，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

略需要或不可配置地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或选择不将基金资

产投资于港股，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港股。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若投资可能面临中国存托凭证价格大幅波动甚至出

现较大亏损的风险，以及与创新企业、境外发行人、中国存托凭证发行机制以及交易机制等

相关的风险。

本基金单一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但在基金运

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原因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基金基于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履行相应程序后，

可以启用侧袋机制。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简称进行特殊标识，并不办

理侧袋账户的申购赎回。请基金份额持有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并关注本基金启用侧袋机制时

的特定风险。

当本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履行相应程序后，

可以启用侧袋机制。侧